

裁军谈判会议

CD/1175
10 September 1992

CHINESE
Original: SPANISH

1992年9月9日阿根廷、巴西和智利代表团团长致裁军
谈判会议秘书长的信，转交三国代表团在拉丁美洲
禁止核武器组织第七届特别会议上关于《特拉特
洛尔科条约》第28条的声明全文

我们谨随信转交阿根廷、巴西和智利代表团在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第七届
特别会议上关于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》第28条的声明全文。

谨请按照惯例作出安排，将声明全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给所有
成员国代表团和观察员代表团。

阿根廷共和国常驻代表
大使

阿奇瓦尔多·拉努斯(签名)

巴西联邦共和国常设代表
大使

塞尔索·L.N.阿莫林(签名)

智利共和国常驻代表

大使

埃内斯托·蒂罗尼(签名)

阿根廷共和国、巴西联邦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
政府关于《特拉特洛尔科条约》第28条的声明

“阿根廷共和国、巴西联邦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，

“鉴于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》第28条第2款规定，所有签署国享有全部或部分放弃第28条第1款所规定的要求的绝对权利，并可通过一项声明表示放弃，而这项声明应附于各自的批准书之后，而且可在交存批准书之时或之后作出这项声明，

“宣布三国一旦完成经修正的《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》全文的批准程序，即放弃该条约第28条第1款中列明的尚未得到满足的所有要求。”

XX XX XX XX XX